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陳欣慧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5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40073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734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「114年度臺北市客語說故事（劇）比賽」簡章1份，請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北市客文字第11430033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旨在結合客家文化，提升幼教與客語教師說演故事之能力，強化教學創意與團隊凝聚力，並提供互相觀摩、分享資源之平台，營造優質多元的幼兒學習環境。
- 三、即日起報名至114年9月10日止，相關活動內容及報名方式請參閱旨揭簡章；旨揭簡章已置於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—最新消息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kidedu.tyes.tyc.edu.tw>），請逕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電 2025/08/04 15:49 文 章 交 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4/08/04 16:42



1140005921

有附件